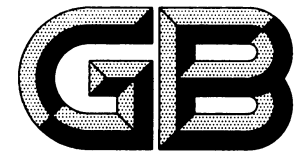


ICS 07.060
A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378.2—1998

GB 17378.2—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2部分: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

The specification for marine monitoring
Part 2: Data processing and quality control of analysi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海洋监测规范
第2部分: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
GB 17378.2—1998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½ 字数 65 千字
1999年1月第一版 199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

书号: 155066·1-15443 定价 18.00 元

标目 361—37



GB 17378.2—1998

1998-06-22 发布

1999-01-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来的 X_C, X_N, X_B 三项指标,反映了在给定(校准曲线)条件下分析方法达到水平与数据质量,满足了在报送检测结果时,同时报送检出限的要求。它们随校准曲线的参数(条件)变化而变化,因而仅仅是个参考值,并不代表一种分析方法所能达到的最佳值。

测定限 X_B 次上的校准曲线区域是最佳工作段。超出校准曲线范围的测定值不能保证其统计学上的可靠性。

样品测定值在 X_N 与 X_B 之间时,可以给出定量结果,但应注明 X_B 值。在超痕量分析中,样品测定值大于空白上限,小于检出限(即在 $X_C \sim X_N$ 之间)时也应报告,但须注明 X_N 值。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有关规定	3
5 数据处理	4
6 实验室内部分析质量控制	17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海水分析空白上限、检出限、测定下限的估算	31

表 22(完)

γ	$P(2)$:	0.50	0.20	0.10	0.05	0.02	0.01	0.005	0.002	0.001
	$P(1)$:	0.25	0.10	0.05	0.025	0.01	0.005	0.002 5	0.001	0.000 5
40		0.681	1.303	1.684	2.021	2.423	2.704	2.971	3.307	3.551
50		0.679	1.299	1.676	2.009	2.403	2.678	2.937	3.261	3.496
60		0.679	1.296	1.671	2.000	2.390	2.660	2.915	3.232	3.460
70		0.678	1.294	1.667	1.994	2.381	2.648	2.899	3.211	3.435
80		0.678	1.292	1.664	1.990	2.374	2.639	2.887	3.195	3.416
90		0.677	1.291	1.662	1.987	2.368	2.632	2.878	3.183	3.402
100		0.677	1.290	1.660	1.984	2.364	2.626	2.871	3.174	3.390
200		0.676	1.286	1.653	1.972	2.345	2.601	2.839	3.131	3.340
500		0.675	1.283	1.648	1.965	2.334	2.586	2.820	3.107	3.310
1 000		0.675	1.282	1.646	1.962	2.330	2.581	2.813	3.098	3.300
∞		0.674 5	1.281 0	1.644 9	1.960 0	2.326 3	2.575 8	3.807 0	3.090 2	3.290 5

注： $P(2)$ 是双侧的概率， $P(1)$ 是单侧的概率， γ 是自由度

前 言

本标准是《海洋监测规范》的第2部分，是在HY 003.2—91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标准是海洋监测的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的技术规定。

《海洋监测规范》包括下列部分：

- GB 17378.1—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17378.2—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2部分：数据处理与分析质量控制
- GB 17378.3—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3部分：样品采集、贮存与运输
- GB 17378.4—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 GB 17378.5—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 GB 17378.6—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 GB 17378.7—1998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本标准附录A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春明、陈邦龙、汪惠昌、李乃兰、徐维龙。